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胡晓
保荐代表人	王拓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2023 年度的持续督导机构，对龙蟠科技进行持续督导，现就 2023 年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国泰君安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龙蟠科技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国泰君安已与龙蟠科技签订相关协议，协议中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3 年度，国泰君安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3 年度，未发现龙蟠科技存在需要保荐机构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保荐人或财务顾问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 年度，未发现龙蟠科技及相关当事人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2023 年度，督导龙蟠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业务规则、规范并积极履行承诺

	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督导龙蟠科技依照最新要求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督导龙蟠科技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督导龙蟠科技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了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具体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具体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3 年度，未发现龙蟠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 年度，龙蟠科技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	关注社交媒体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 年度，龙蟠科技未出现该等事项

	易所报告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3 年度，未发现龙蟠科技及相关主体出现该等事项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国泰君安制定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	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 年度，未发现龙蟠科技及相关主体出现该等事项
18	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国泰君安对龙蟠科技 2023 年度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2023 年度龙蟠科技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龙蟠科技 2023 年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晓

胡 晓

王拓

王 拓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